

# 淮安市“双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关于实施校外培训治理“三项制度” 开展“双减”三周年“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市“双减”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双减”工作联席会议：

2024年7月是完成“双减”工作“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目标任务的交账期。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双减”工作三年目标任务，根据全省“双减”工作推进会要求，结合淮安实际，现就实施校外培训治理“三项制度”、开展“双减”三周年“百日攻坚”行动，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一）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日通报”制度，全面完成规范监管。**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督促力度，4月30日前，已经审批的培训机构全部完成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注册和“开通支付”，实现100%“已合规”；5月31日前，全部完成在全国平台“课程上架”，使用全国平台进行“售课”“消课”，实现100%“全流程监管”。4月25日起，市“双减办”依据全国平台数据，每日通报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情况（附件1）。对新审批的机构，市各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市“双减办”反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二) 实施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周报告”制度，严肃查处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深入推进校外培训行政执法，及时有效查处无证无照、违规培训、违规收费、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双减办”每周汇总填写监管执法工作情况表（附件2），星期一上午下班前报市“双减办”。（责任部门：各县区教体局、科技局、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三) 实施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情况“月报告”制度，有效防范风险隐患。**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5号）要求，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2024年5月份起，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镇街，采取网格化方式，每月排查所有培训机构的从业人员、学生、预收费、教材和建筑、消防等情况，对每家机构是否存在“爆雷”“冒烟”和场所安全等风险隐患进行研判，全程掌握所有机构实际经营状况，发现风险隐患第一时间进行联合处置，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地排查情况填写月度排查表（附件3），每月25日前将电子稿及纸质盖章版扫描件报市主管部门和县区“双减办”；市相关主管部门每月26日前汇总（附件4）报市“双减办”。（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委政法委、教体局、科技局、文广旅游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 二、工作要求

**(一) 迅速组织实施。**请市委政法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4月25日前将“百日攻坚”行动通知转发各县区相关部门，督促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区教育部门做好牵头组织，加强统筹协调。各

县区政法、科技、文旅、体育、市场监管、住建、消防救援部门和镇街,落实专人负责,4月26日前将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报送县区教育部门。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坚持“校内+校外”“部门+镇街”协同发力,持续深入做好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强化师生“正确认识”、家长“风险常识”、培训机构“规范意识”;深入学习宣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营造“保护合法、打击违法”的浓厚氛围。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通过班会、家长会、家访、告家长书等形式,引导学生及家长不参与、不组织、不支持违规培训,推动参加校外培训的学生全部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抓好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在职教师不得举办和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从事有偿家教。

各县区“双减办”分别于4月30日前、7月20日前,将“百日攻坚”工作方案、总结报送市“双减办”。(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83678778;邮箱 hasjyjjgc@163.com。)

- 附件: 1.淮南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统计表  
2.淮南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工作情况表  
3.淮南市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情况月度排查表  
4.淮南市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情况月度统计表

淮南市“双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1

淮安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统计表

县 区	类 别	已审批 机构数	全国平台 注册数	已合规		监管账户		开通支付		课程上架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全 市	合计										
	科技类										
	艺术类										
	体育类										
清江浦区	小计										
	科技类										
	艺术类										
	体育类										
淮安区	小计										
	科技类										
	艺术类										
	体育类										
淮阴区	小计										
	科技类										
	艺术类										
	体育类										
洪泽区	小计										
	科技类										
	艺术类										
	体育类										
涟水县	小计										
	科技类										
	艺术类										
	体育类										
盱眙县	小计										
	科技类										
	艺术类										
	体育类										
金湖县	小计										
	科技类										
	艺术类										
	体育类										
经开区	小计										
	科技类										
	艺术类										
	体育类										
文旅区	小计										
	科技类										
	艺术类										
	体育类										
工业园区	小计										
	科技类										
	艺术类										
	体育类										

## 附件 2

淮安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工作情况表

	行政处罚有关数据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数据						预收费全流程监管数据			
县区	查处违法违规培训机构数量	行政处罚立案数量	给予行政处罚的机构或自然人数	罚款总额	已审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已审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已审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已纳入“白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纳入“黑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引导退出培训领域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已在银行开通预收费监管账户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已纳入全国平台“已合规”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已在全国平台内开通支付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已在全国平台内进行售课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
备注	其中教育部门查处数量为____件。													

附件 3

## 淮安市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情况月度排查表

县区：\_\_\_\_\_ 机构类别：\_\_\_\_\_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主要领导签字：\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机构名称 (以营业执照名称为准)	机构地址	负责人 姓名	负责人 手机号码	是否 有证	场所安全 情况		资金安全情况				经营状况		主管部门 或镇街 包干人员	
						房屋	消防	从业 人员 数量	从业人 工资是否 按月足额 发放	学员 数量	现有 预收费 总额 (元)	预收费 是否全 额纳入 监管	无风 险		有风险 (具体情 况及处 置措 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①本表由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地排查情况分别填写，每月25日前将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和EXCEL电子稿报市相关主管部门和县区“双减办”；  
②“机构类别”栏填写“学科类、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

附件 4

### 淮安市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情况月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序号	县 区	类 别	机构 总数	场所安全		存在经营 风险 机构数	有证机构		无 证 机 构						
				存在住 房安全 机构数	存在消 防安全 机构数		机构 数量	预收费 全额纳 入监管 机构数	机构 数量	从业 人员 数量	学员 数量	现有 预收费 总额 (万元)	有 审批 意愿 数量	存在经营风险机构	
														数量	预收费 总额 (万元)
1	清江浦区														
2	淮安区														
3	淮阴区														
4	洪泽区														
5	涟水县														
6	盱眙县														
7	金湖县														
8	经开区														
9	文旅区														
10	工业园区														
合 计															

说明：①本表由市相关主管部门汇总填写，每月26日前汇总报送市“双减办”；②“机构类别”栏填写“学科类、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